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01F20181089-03号

致：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德恒 01F20181089-01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德恒 01F20181089-02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出具《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要求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为准。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6、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6.46%、14.24%、16.73%和 20.67%，境外销售收入近两年来增长较快。请申请人：（1）分地区补充披露境外销售的具体情况；（2）结合目前中美贸易摩擦的背景，量化分析说明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受到重大影响；（3）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经营风险。请保荐机构以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分地区补充披露境外销售的具体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46%、14.24%、16.73%和 20.67%，境外销售比例按区域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 1-6 月	占比	2017 年 度	占比	2016 年 度	占比	2015 年 度	占比
美国	2,133.86	7.42%	2,259.33	5.09%	1,610.08	4.84%	1,518.09	5.14%
欧洲	1,276.43	4.44%	2,086.21	4.70%	1,588.87	4.78%	1,433.03	4.85%
中东	1,783.62	6.20%	1,569.53	3.53%	1,116.09	3.36%	1,555.03	5.26%
其他	752.23	2.62%	1,515.63	3.41%	417.07	1.25%	355.98	1.21%
总计	5,946.13	20.67%	7,430.70	16.73%	4,732.10	14.24%	4,862.13	16.46%

二、结合目前中美贸易摩擦的背景，量化分析说明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受到重大影响

（一）中美贸易摩擦及公司出口产品关税变化

随着中美贸易逆差持续扩大，2018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不断，根据互联网公开信息，中美贸易各时期政策演变如下：

2018年3月22日，美国总统特朗普签署了总统备忘录，将依据1974年贸易法第301条，指示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对从中国进口的商品征收关税，涉及的商品总计可达600亿美元。

2018年4月3日，美国政府发布了加征关税的商品清单，将对从中国出口美国的1,333项、价值500亿美元的商品加征25%的关税，该清单涉及航空航天、信息和通信技术、机器人和机械等行业，包含大约1,300个独立关税项目。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建议对清单上的中国产品征收额外25%的关税，以弥补美国在科技领域所受到的影响。

2018年5月29日，美国白宫声明，将继续按照3月22日的总统备忘录，对从中国进口的包括高科技产品在内的总值500亿美元的产品，征收25%的惩罚性关税；2018年6月15日，美国白宫宣布对从中国进口的、含重要工业技术的500亿美元商品征收25%的关税，征税清单包含两列，其一是基于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于2018年4月3日清单上1,333种商品中的818种、约340亿美元的商品，自2018年7月6日起对其征收25%附加税；其二是301条款中确认的受益于中国工业政策、共284种约160亿美元商品，这一部分征税决议需经公众协议后确定。

2018年8月23日，美国发布对中国160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的最终商品清单，涉及279条关税细目，包括电子零件、化工、电池、轨道机车等加增25%的关税，其中涉及发行人外销美国的树脂产品，具体条款为：3914.00.20 Cross-linked polyvinylbenzyltrimethylammonium chloride (Cholestyramine resin USP)；3914.00.20 Ion-exchangers based on polymers of headings 3901 to 3913, in primary forms, nesoi。公司出口至美国的产品已于2018年8月23日起被征收上述关税。

(二) 公司对美国出口产品的金额及其毛利情况

公司对美国市场出口产品的金额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出口收入	2,133.86	2,259.33	1,610.08	1,518.09
毛利额	66.45	278.90	56.49	50.09

从对公司收入影响分析，2015年至2018年1-6月，公司对美国出口产品的收入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14%、4.84%、5.09%以及7.42%，占比较低。

从对公司利润影响分析，2015年至2018年1-6月，公司对美国出口产品的毛利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0.46%、0.45%、1.56%以及0.59%，占比较低。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即使公司对美国产品出口受到中美贸易摩擦影响，但由于公司对美国出口产品形成的收入、利润均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境外销售明细表，公开途径查询和了解中美贸易摩擦各时期政策演变情况；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对发行人向美国出口的金额及毛利情况进行分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美贸易摩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正本一式肆份，经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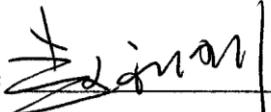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赵永刚

经办律师：_____ 

黄 丰

2018年11月30日